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，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江、翟洪涛、段嘉刚、周静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